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针对同一企业关于同一事项的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二条：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对其加强监督检查。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事项和内容的，应当重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每年三次，特殊情况除外	
2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城镇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监督。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每季度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3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9月29日通过）第十四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水量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分别分类计量；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记录台账，及时、如实报送相关信息。省、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禁止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1、新洲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2、对用水器具销售市场专项检查； 3、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监督检查；	1、每季度一次； 2、每年一次； 3、施工阶段一次，竣工阶段一次；	
4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每年两次，特殊情况除外	

5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排水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每年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6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每年两次，特殊情况除外	

7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每季度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8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五一节、国庆节、春节前各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9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辖区内有关水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设计完成及竣工验收各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10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发现监理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应当向水利部报告，水利部按照本办法核定其资质等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每季度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11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 and 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6号）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项目开工及竣工时各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	--------------	--------------------	---	---------------------------------	-------------------------	--------------------	--

12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项目招标投标阶段及竣工时各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	--------------	--------------	---	------------------	-------------------------	------------------------	--

13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湖北省水利管理条例》第十条；《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湖北省水利管理条例》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每季度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14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每季度一次	

注明：本表为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依法公开事项，事项内容将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动态更新。